#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多功能运动场建设及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人: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多功能运动场建设及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5-37
- 2、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多功能运动场建设及全民健身器材 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846128元

最高限价: 284612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安财招标采 购-2025- 37-1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多功能运动 场建设及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包1	2130128	2130128	是	2130128 ,其中小 微企业采 购金额: 2130128
2	安财招标采 购-2025- 37-2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多功能运动 场建设及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包2	716000	716000	是	716000 , 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 金额: 716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 2025 年安阳市多功能运动场及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其中:包1:笼式多功能运动场、老年人健身器材区、儿童活动区、休闲座椅健身器 材及配套设施采购;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 求。包2:太空漫步机、三位扭腰器、太极揉推器、上肢牵引器、单杠、腰背按摩器 采购;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5.3 质保期(保修期):8年
  - 6、合同履行期限: 4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讲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3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 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 3、方式:网上下载
  - 4、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0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年10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三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559号安阳市民之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街道北段6号

联系人: 樊键

联系方式: 178392526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14号

联系人: 宋改方

联系方式: 188372670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改方

联系方式: 18837267069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多功能运动场建设及全民健身器 材采购项目
  -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验期、交验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 围)	合同履行期限 (交验期)	交验地点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 育旅游局多功能运 动场建设及全民健 身器材采购项目	体育旅游同多切    能运动场建设及	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见招标公告	采购人指定 地点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 育旅游局多功能运 动场建设及全民健 身器材采购项目	体育旅游同多切   能运动场建设及	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见招标公告	采购人指定 地点			

####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1.4)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5项规定。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详见下述2.4款
  -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 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 2.2.8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 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 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 官,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 2.4 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 包1:

## 2.4.1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笼功 动式能场	一式球足门合体篮架球组	破炼方法:多人足球、篮球运动。 功能:锻炼上下肢和腰腹部力量以及身体协调性,提高 团队合作意识。 组成部件参数: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Φ89mm×3.0mm; 2)篮板的质量应满足1800mm×1050mm的矩形篮板(材 质为SMC),篮板面板厚度5mm,翻边宽度50mm,翻边厚度7.8mm,背面用"井"字形加强筋,加强筋厚度不低于5mm; 3)篮球架伸臂钢管不小于150×100×3mm; 4)篮圈:采用实心钢材制成,篮圈圈条直径为16-20mm,篮圈内径为450-459mm;篮圈下沿有12个均匀分布篮网装置,装置无锐边、毛刺,且装置间隙不大于8mm;采用弹簧篮圈,篮圈在去除压力后可自动返回原位置;5)篮板支撑:篮架上、下拉杆采用不小于Φ48×2mm优质钢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通过调节上下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度和垂直度; 6)安装技术参数:篮圈上沿距地面高度3050mm,悬臂长度不低于1800mm; 7)足球网采用涤纶材料,符合GB/T 19851.14标准要求,足球门尺寸不小于3米×2米×1.5米,满足5人制足球的使用需要; 8)所有金属件焊后抛丸,静电喷涂,要求喷涂表面均匀全覆盖,结合牢固,不起皮脱落、漏涂、锈蚀、裂痕以及较明显的流痕、花斑、结点等缺陷,涂层厚度70μm;产品涂料配方中有毒有害元素的含量满足GB19272-2024的要求。各部件焊接牢固,无漏焊、虚焊、夹渣、裂纹等缺陷; 9)各连接部位采用螺栓、螺钉紧固,防松、防盗、防锈; 10)★产品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副 ·	8

2	围系网统	锻炼方法:多人足球、篮球、羽毛球运动。 功能:满足场地内多项球类运动需求。 组成部件参数:  1)场地尺寸:不小于长32米、宽19米。合理配置2个出入门。(使用方场地基础硬化尺寸:长34米,宽21米) 2)框架:围网立柱采用不小于Φ76mm,管壁厚度为不小于3mm的优质钢管,围网采用模块拼接式,单个网片规格不大于3000(长)mm×2000(高)mm,围网总高度不小于400mm,立柱选用不少于28个独立地埋固定方式,立柱间隔不大于3m,所有管材表面须经过静电粉末喷塑,颜色为墨绿色。立柱埋入地下深度应不小于400mm,地基尺寸应不小于400mm×400mm×400mm(深)。 3)围网带有两个1.4米宽、2米高的框架进出口,与围网模块结构一致。围网全部采用防盗镀锌或不锈钢螺栓,并采用防松螺母防松方式,保证连接长期可靠。立柱与连接横管采用固态粉静电喷涂工艺,颜色为墨绿色,色泽保持八年不变,围网风载荷标准值应不小于0.35kn/㎡。 4)网丝: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后网片径不小于Φ4mm,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铁丝,处理前丝径不小于Φ3mm,网孔50x50mm,勾花网,颜色为墨绿色,表面光滑细腻,各项性能指标达到GB15065-94和IE60502标准,吸水率为0%。围网孔径应与运动功能相适应,具有防止球脱出的功能。  5)★产品符合GB/T34279-2017标准,并具有国家认证	套	8
		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 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3	硅地面(悬式装板PU面层或浮拼地)	功能:满足场地内多项球类运动需求。 硅PU地面面层组成部件参数: 1、制成品要求 1)外观:无裂痕或分层现象;防滑面层与弹性层粘合 牢固、无凹凸现象;表面色泽均匀、耐久。 2)标志线:标志线应清晰、不反光,无明显虚边、与 面层粘合牢固。 3)平整度合格率:任何位置3米塔尺3mm水平误差以下 ,球场平整度合格率不小于85%。 4)厚度:硅PU平均厚度8mm(±1mm),颜色图形依据 设计要求。 2、原材料要求 1)硅PU弹性层材料:通过新国标GB 36246-2018标准检 测。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 和/(g/kg);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 、DIDP)总和/(g/kg);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检验合 格,符合新国标要求。 2)硅PU面漆:通过新国标GB 36246-2018标准检测。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和等 符合新国标要求。 3)★需提供带有"CMA"标志的合格检测报告。(为保 障响应资料的真实合法性,需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套	8

			悬浮式拼装地板组成部件参数: 悬浮式拼装地板 (1) 篮球反弹率≥90% (2) 抗滑值(干测)80-110 (3) 苯24h释放量为0 (4) 甲醛24h释放量≤1mg/m3 (5)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24h释放量≤0.5mg/m3 (6) 弯曲强度≥25MPa (7) ★需提供带"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附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截图进行佐证)		
4		太能地明统	功能:满足场地内夜间运动照明需求。 组成部件参数: 灯柱为围网的一部分,在整场围网中亦为围网的主立柱 ,增强围网的稳定性,灯柱采用直径不小于Φ 114x3.0mm的钢管,6米高杆照明灯柱8根,每根1盏灯, 使用太阳能供电模式,采用锂电池或胶体蓄电池,充电 后应能满足24小时保障场地照明正常使用。灯杆设置在 边线、端线1.5m以外,场地水平照度不低于2001x。太 阳能板到蓄电池的连线及蓄电池要密封,不得暴露在外 。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8年;其中作为易损部件的 电子部件及供电系统使用寿命应不小于2年。	套	8
5		宣传 标示 牌	应牢固固定于进出口区域,面板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蚀性能相当于0Cr18Ni9(SUS304),尺寸不小于800×500mm,厚度不小于0.8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须有中国体育彩票标示;产品名称;简明的科学健身提示,产品使用安全注意事项;产品供应商的全称,售后服务电话及督查电话。	块	16
6	老年人器材区	太漫机	锻炼方法:双手紧握扶手,两脚分别踏在踏板上,两腿用力前后交替自然摆动进行漫步运动。功能:活动髋、踝关节,增强相关肌群的柔韧性和心肺功能。组成部件参数: 1)摆杆应有可靠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65°,摆杆选用不小于 \$ 60mm × 3mm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扶手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2.5mm; 2)主立柱壁厚3mm,采用单一钢管时,立柱直径不小于110mm; 3)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应大于60mm; 4)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2/3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R弧应不小于2mm; 5)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3×104)mm²,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 6)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80mm;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100mm; 8)转轴直径不小于25mm并辅以调质热处理,或选用直径不小于35mm;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6mm,轴承选	件	8

	Г		ロブ L T 2005 = Z th Ak L Al Ve V = N M		
			用不小于6205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9) 踏板前后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10)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10) 不允许存在衣服、天及构在或缠绕地區;   11) ★产品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		
			用要求》,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		
			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锻炼方法: 双手扶转轮揉推,同时向相同或相反方向转		
			一动揉推器。		
			功能:增强肩带肌群力量,改善肩关节、肘关节、腕关		
			节柔韧性与灵活性。		
			组成部件参数:		
		太极	1) 主立柱壁厚3mm,采用单一钢管时,立柱直径不小于		
7		揉推	110mm;	件	8
		器	2) 揉推轮盘支撑管的规格不小于 φ 60mm×3mm;		
			3)两轮盘内侧距离不小于230mm;		
			4) 揉推轮盘应采用阻尼装置。		
			5)★产品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		
			用要求》,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		
			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锻炼方法:双手紧握绳索,两臂交替上下拉动绳索。		
			功能:增强肩带肌群力量,改善肩关节柔韧性与灵活性		
			组成部件参数:		
			1) 主立柱壁厚3mm, 采用单一钢管, 立柱直径不小于		
		1. 114	110mm;		
		上肢	2) 其他管材壁厚不小于2.5mm;	/rl-	0
8		牵引 器	3)活动把手(不含柔性部件)质量不大于600g,且端 部直径大于50mm;	件	8
		奋	前旦代入		
			5) 摆杆应有限位结构,摆杆运动至极限位置时,摆杆		
			最低点与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1850mm。		
			6) ★产品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		
			用要求》,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		
			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锻炼方法: 背对器材站立, 手握扶手, 背部紧贴按摩棒		
			, 左右缓慢移动, 按摩背部肌肉, 反复运动; 另外一侧		
			腰部紧贴按摩棒,上下缓慢移动,按摩腰部肌肉。		
			功能: 放松使用者背部、腰部的肌肉, 可有效消除背部		
			、腰部肌肉疲劳,调节神经系统,改善使用者腰背血液		
			循环,可疏通经络,使气流畅通,调整相关脏腑功能;		
			增强腰部肌肉力量,改善腰椎及髋关节柔韧性、灵活性		
		腰背	,利于健美体形。		
9		按摩	组成部件参数:	件	8
		器	1) 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最小距离应大于30mm;		
			2) 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		
			刚性碰撞;		
			3)主立柱壁厚3mm,采用单一钢管时,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		
			110mm;   4) 主立柱以外其他各连接管实际壁厚不小于2.5mm, 各		
			连接片、耳片实际壁厚不小于5mm;		
			5) 按摩轮转轴直径不小于15mm;		
			º/ JX/手化代祖旦/L/1/1/1 1 JIIIII;		

		6) 按摩轮转动轴心处应采用滚动轴承、轴承选用不小		
		于6002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7)★产品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		
		用要求》,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		
		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锻炼方法:坐上座椅,手扶把手,脚蹬挡管,以自身为		
		重量反复做蹬腿练习		
		功能:增强腿部肌肉力量及下肢的运动能力		
		1) 立柱规格不小于 φ114mm×3mm;		
		2) 主要承重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60mm \times 3mm;		
		3) 座板应采用厚度不小于22mm塑木座板或其他非金属		
		材料, 周边倒 R 角不小于5mm; 其他易触及的棱边应圆		
		滑过渡:		
		4) 所有管材壁厚不小于3mm, 耳片、连接片壁厚不小于		
		47 所有目的整序小小   3 mm; 年月、建按月整序小小   5 mm;		
		5		
10			件	8
	器	刚性碰撞;		
		6) 脚踏杆底部离地高度不小于120mm;		
		7) 蹬力器摆杆与立柱之间的最小距离应大于230mm;		
		8) 蹬力器摆动杆最下端与场地表面之间的最小距离应		
		大于400mm;		
		9)产品应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		
		用要求》,并具有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		
		的检验检测报告;		
		10) ★产品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		
		用要求》,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		
		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锻炼方法:手扶把手,腿部抬起放置在按摩轮上,缓慢		
		上下滚动。		
		功能:放松使用者小腿或大腿筋肉,可有效消除腿部肌		
		肉疲劳,调节神经系统,改善使用者腿部血液循环。		
		组成部件参数:		
	 	1) 主立柱壁厚3mm, 采用单一钢管时, 立柱直径不小于		
11		110mm;	件	8
11		2) 立柱采用外扣式金属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11	0
	1000	3)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32×3mm;		
		4) 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最小距离应小于2mm或大于		
		30mm;		
		5)★产品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		
		用要求》,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		
		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锻炼方法: 多人坐在坐凳上, 进行下棋、打牌、掰手腕		
		等娱乐活动;		
		功能:弈棋。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单一钢管,直径不小于110mm,钢		
10	棋牌	管壁厚3mm;	<i>(1</i> )	
12	桌	2) 坐凳立柱采用不小于 φ 76mm×3mm优质钢管。	件	8
		3) 台面边框及加强管管材壁厚不小于2mm;		
		4) 桌面采用不锈钢面板,板材厚度不小于1mm;面板边		
		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5)器材各支撑人体表面的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		
		- / mm	l	I

			不小于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 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6)★产品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 用要求》,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 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13		单杠	<ul> <li>锻炼方法: 引体向上,卷腹上</li> <li>锻炼功能: 增强肩背、上肢和腹部肌肉力量,提高人体协调性</li> <li>1)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Φ114mm×3mm;</li> <li>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Φ28mm圆钢;</li> <li>3) 立柱顶部未高出横杠;</li> <li>4) 使用宽度分别≥1235mm和≥1235mm,杠面高度分别为≥1840mm和≥2040mm;</li> <li>5) 产品应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具有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li> <li>6) ★产品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li> </ul>	件	8
14		儿童	锻炼方法: 儿童自行或在成人陪同下娱乐锻炼。 功能: 满足儿童娱乐及锻炼。 组成部件参数: 尺寸: 不小于600*240*360cm 主柱采用不小于 φ 76管材,壁厚不低于3mm,表面静电 无毒喷塑; 平台材质: 厚度不低于3mm冷压钢冲孔; 配件材质: 工程塑料、彩色不易退色; 夹环材料: 压铸成型,表面粉末喷涂。	套	8
15	儿童活 动区	儿活区区地 EPDM 地面	EPDM面层外观技术要求: 无裂痕或分层现象;防滑层与底胶层粘合牢固、无凹凸现象;表面色泽均匀、耐久。标志线:标志线应清晰、不反光,无明显虚边、与面层粘合牢固。 1、EPDM面层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2、EPDM面层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成品物理性能指标。 3、EPDM成品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田径场地、渗水型物理要求序号检测项目标准指标的要求: (1)冲击吸收/(%):35~50 (2)抗滑值/(BPN,20℃):≥47(湿测) (3)拉伸强度/(MPa):≥0.5 (4)垂直变形/(mm):0.6~3.0 (5)拉断伸长率/(%):≥40 (6)阻燃性能/(级): I	m²	400
16	休闲座 椅		技术要求: 铝合金材质,尺寸不大于长2000×宽700× 高850mm,座椅设计结合人体工程学,椅脚管套应采取 保护设计,预防损坏地面。	个	32

注: 以上清单中1-2、6-13为健身器材,其余为配套设施。

本项目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2.4.2 鉴于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于2025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部分厂家尚未取得全部认证,为保障充分的市场竞争,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可依据GB19272-2011标准按文件要求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同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若中标,所供应的货物将完全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依据GB19272-2024标准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 2.4.3 所投健身器材必须为同一品牌。
- 2.4.4 产品合格证上要求标注中国体育彩票图标及文字,多功能运动场标识(宣传)牌上标注有中国体育彩票图标及"中国体育彩票公益金捐赠"字样。
- 2.4.5 地面面层以硅PU地面面层为主,现场场地不符合硅PU地面面层铺装要求时,选择悬浮式拼装地板,悬浮地板推荐品牌:英利奥、杰帝奇、唯美康(或相当于)。
  - 2.4.6 以上内容均包括健身器材的生产、运输、安装等。

包2:

2.4.1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太空漫步机	<b>锻炼方法</b> : 双手紧握扶手,双脚分别站在两踏板上,自然、交替地前后摆动双腿。若太空般行走。 主要功能: 增强心肺功能及下肢、腰部肌肉力量; 改善下肢柔韧性和协调能力。对腰肌劳损、髋关节酸痛、下肢活动障碍、肌肉萎缩等有康复作用。 基本参数: 1) 规格≥1910×540×1180mm(长×宽×高); 2) 主立柱为≥ Φ114×3mm,承载横梁≥3mm; 3) 摆杆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65°,摆杆选用≥Φ60mm×3mm规格的管材,其他管材实际壁厚3mm; 4) 立柱规格≥Φ114mm×3mm; 5) 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大于60mm; 6)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2/3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 凸台顶部棱边R弧2mm; 7)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3×104)mm²,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 8)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80mm; 9) 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100mm; 10) 转轴直径为30mm,并辅以调质热处理;轴承座最薄处壁厚	台	80

		8mm, 轴承选用6206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承; 11) 踏板前后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12)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13) 安装方式: 直埋式、水泥浇筑,埋入深度: ≥500mm;		
		14)★产品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		
		供的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1) 锻炼方法: 双手握住环形扶手,站在扭腰盘上,扭动腰部使		
		扭腰盘转动;		
		2) 主要功能:器材为3站位,可供三人同时使用,主要锻炼		
		腰、髋部,增强腰部的灵活性和柔韧性;		
		3) 主要材料: 钢管;		
	→ /). læ	(4)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Φ114×3.0mm;		
2	三位扭	5) 主要支撑横梁: ≥Φ32×3.0mm;	台	80
	腰器	6) 安装方式: 直埋式,埋入深度: 500mm; 7) 关键特征: 阻尼;		
		1) 天诞行证: 阻尼;   8) 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的半径不小于 3.0mm;		
		9) 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予以圆弧过渡或加以防护。		
		10) ★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		
		求》,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		
		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b>锻炼方法</b> : 练习者双腿呈微马步,置人体重心于两腿之间,上体		
		保持直立,双手虎口部握住手柄双手同时向相同或相反的方向转		
		动揉推盘,转动过程中的力作用于双手上体现刚柔并济,上体以		
		髋关节为轴随双手不同运动方向做自然的转动。		
		<b>主要功能</b> :锻炼肩部肌肉,韧带,增强练习者腕、肘、肩、髋、		
		膝关节的灵活性和稳定性,提高以上各关节周围肌肉肩带的柔韧		
		性,双腿呈马步姿势运动时能有效增强下肢的肌肉力量,顺时针 与逆时针交叉运动能有效提高中老年练习者运动的协调性。促进		
		与思时打仗人运动能有效提高中心中练习有运动的协调性。促进   大脑对人体运动器官准确的支配能力。		
		基本参数:		
		1) 外形尺寸: ≥1140×1000×1250mm, 立柱规格 φ 114mm×3mm		
3	太极揉	, 主横梁 ≥ φ 60×3mm, 其他管材壁厚≥3mm;	台	80
	推器	2) 两转盘间的开口距离大于230mm;		
		3)转盘应具有阻尼装置。转盘半径小于300mm时,阻尼值力矩范		
		围为0.45 N·M-2.25 N·M; 转盘采用优质铁盘; 转盘轴直径为		
		25mm, 轴承采用深沟球轴承6205;		
		4)管材末端采用零部件或管塞封住,除使用工具外,不可拆卸		
		(5) 文社项用机扣书规制社》 可除是再业体)		
		5) 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6) 螺栓使用为M10×25防盗螺栓;		
		7) ★产品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		
		供的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b>锻炼方法</b> : 练习者站在牵引器下方两臂向上伸直,两手分别抓握		
		牵引器的两个手柄,两臂互为阻力相互对抗,同时用力垂直向下		
		交替拉动。		
	上肢牵	<b>主要功能</b> :锻炼手腕、手臂部肌肉,促进上肢灵活性。		
4	引器	基本参数:	台	80
		1) 外形尺寸: ≥740×766×2350mm;		
		2) 立柱规格≥φ114mm×3mm,主横梁为≥φ60mm×3.0mm; 3) 活动把手(不含柔性部件)质量不大于600g;柔性部件质量		
		3) 活动把手(不含条性部件)质量不入于600g;条性部件质量   不大于600g;把手端部直径大于50mm;活动杆件底部距地面大于		
		[/I// ] 000g; 16丁炯即且任人 ] 00IIIII; 伯列作用成即距地围入丁		

	1050		1
	<ul> <li>4)使用人数: 2人(每运动位限单人使用);</li> <li>5)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li> <li>6)轴承采取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轴直径Φ25,轴承采用深沟球轴承6205,轴承座设有限位装置且无刚性碰撞。</li> <li>7)★产品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li> </ul>		
单杠	<b>锻炼方法:</b> 1) 引体向上: 练习者跳起,双手正握或反握横杠,双手与肩同宽,呈直臂悬垂静止,两臂同时用力引体,屈臂将单杠引至胸前,上拉至下颌超过横杠上缘,然后还原,重复练习。 2) 屈臂悬垂: 练习者站在单杠下方,两手分开与肩同宽,正握或反握横杠,两臂同时用力引体身,屈臂将单杠引至胸前,然后做静止悬垂姿势。 主要功能: 增强人体上肢,肩部、胸部和腰腹部的肌肉力量,提高练习者双手的抓握能力和手指肌肉的力量,改善人体全身用力的协调性和灵活性。 基本参数: 1) 外形尺寸: ≥2748×114×2000mm; 2) 主立柱尺寸: ≥ Φ114×3mm,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Φ28mm; 3) 使用宽度不小于1200mm,杠面距地高度不超过3米,横杠外径不小于Φ28mm; 4) ★产品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台	80
腰背接	锻炼方法: 背对器材站立,手握扶手,背部紧贴按摩棒,左右缓慢移动,按摩背部肌肉,反复运动;另外一侧腰部紧贴按摩棒,上下缓慢移动,按摩腰部肌肉。 主要功能:放松使用者背部、腰部的肌肉,可有效消除背部、腰部肌肉疲劳,调节神经系统,改善使用者腰背血液循环,可疏通经络,使气流畅通,调整相关脏腑功能;增强腰部肌肉力量,改善腰椎及髋关节柔韧性、灵活性,利于健美体形。基本参数: 1)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最小距离应大于30mm; 2)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 3)主立柱壁厚3mm,采用单一钢管时,立柱直径不小于110mm; 4)主立柱以外其他各连接管实际壁厚不小于2.5mm,各连接片、耳片实际壁厚不小于5mm; 5)按摩轮转轴直径不小于15mm; 6)按摩轮转动轴心处应采用滚动轴承,轴承选用不小于6002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7)★产品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台	80
	腰摩	5)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6)轴承采取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轴直径 Φ 25,轴承采取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轴直径 Φ 25,轴承采用深沟球轴承6 205,轴承座设有限位装置且无刚性碰撞。 7)★产品符合GBI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银炼方法: 1)引体问上: 练习者跳起,双手正握或反握横杠,双手与肩同宽、呈直臂悬垂静止,两臂同时用力引体,屈臂将单杠引至胸前,上拉至下颌超过横杠上缘,然后还原,重复练习。 2)屈臂悬垂:练习者站在单杠下方,两手分开与肩同宽,正握或反握横杠,两臂同时用力引体身,屈臂将单杠引至胸前,然后做静止悬垂姿势。主要功能: 增强人体上肢,肩部、胸部和腰腹部的肌肉力量,提高练习者双手的抓握能力和手指肌肉的力量,改善人体全身用力的协调性和灵活性。基本参数: 1)外形尺寸: ≥2748×114×2000mm; 2)主立柱尺寸: ≥ Φ 114×3mm,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不小于Φ 28mm; 3)使用宽度不小于1200mm,杠面距地高度不超过3米,横杠外径不小于 Φ 28mm; 4)★产品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银炼方法: 背对器材站立,手握扶手,背部紧贴按摩棒,左右缓慢移动,按摩背部肌肉,反复运动;另外一侧腰部紧贴按摩棒,上下缓慢移动,按摩腰部肌肉。主要功能:放松使用者背部、腰部的肌肉,可有效消除背部、腰部肌肉疲劳,调节神经系统,皮等使用者腰背血液循环,可疏通经络,使气流畅通,调整相关脏腑功能:增强腰部肌肉力量,改善腰椎及髋关节柔韧性、灵活性,利于健美体形。基本处于流动性通道:3)主立柱壁厚3mm,采用单一钢管时,立柱直径不小于110mm; 4)主立柱以外其他各连接管实际壁厚不小于2.5mm,各连接片、耳片实际壁厚不小于5mm; 5)按摩轮转动轴心处应采用滚动轴承,轴承选用不小于6002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7)★产品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	4)使用人数: 2人(每运动位限单人使用): 5)立柱采用外扣式纲制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6)轴承采取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轴直径全25、轴承采用深沟珠轴承6205,轴系座设有限位装置且无刚性磁撞。 7)★产品符合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b>锻炼方法</b> : 1)引体向上: 练习者跳起,双手正握或反握横杠,双手与肩同宽。星直臂悬垂静止,两臂同时用力引体,屈臂将单杠引至胸前,上拉至下颌超过横杠上缘,然后还原,重复练习。 2)屈臂悬垂: 练习者站在单杠下方,两手分开与肩同宽。正握或反握横杠,两臂同时用力引体身,屈臂将单杠引至胸前,然后做静止悬垂姿势。 主要功能: 增型人体上肢,肩部、胸部和腰腹部的肌肉力量,提高练习者双手的抓握能力和手指肌肉的力量,改善人体全身用力的协调性和灵活性。 基本参数: 1)外形尺寸: ≥2748×114×2000mm; 2)主立柱尺寸: ≥ 申114×3mm,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不小于中28mm; 3)使用宽度不小于1200mm,杠面距地高度不超过3米,横杠外径不小于中28mm; 4)★产品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b>锻炼方法:</b> 青对器材站立,手握扶手,青部紧贴按摩棒,左右缓慢移动,按摩背部肌肉,反复运动;另外一侧腰部紧贴按摩棒,上下缓慢移动,按摩腔部肌肉。反复运动;另外一侧腰部紧贴按摩棒,上下缓慢移动,按摩脑肌肉,反复运动;另外一侧腰部紧贴按摩棒,上下缓慢移动,按摩脑肌肉,反复运动;另外一侧腰部紧贴按摩棒,上下缓慢移动,按摩脑肌肉,反复运动;增强腰部肌肉力量,改善腰椎及髋关节柔韧性、灵活性,利于健美体形。 善

注: 本项目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2.4.2 鉴于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于2025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部分厂家尚未取得全部认证,为保障充分的市场竞争,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

可依据GB19272-2011标准按文件要求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 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同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承诺若中标,所供应的货物将完全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 求》,并依据GB19272-2024标准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 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 2.4.3 所投健身器材必须为同一品牌。
- 2.4.4 产品合格证上要求标注中国体育彩票图标及文字。
- 2.4.5 以上内容均包括健身器材的生产、运输、安装等。

#### 2.5 安全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6 《响应文件》对"基本技术要求"的响应

"基本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投标产品应当明确,投标技术参数 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 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 2.7 技术偏离

2.7.1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投标人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投标人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 2.7.2 "基本技术要求"中带"★"项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实质性技术指标有一条不符合将导致无效投标。未标注"★"的为一般性的技术指标,如有"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评分因素--技术项要求进行扣分。
- 2.7.3 除《招标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外,投标人所投标的各项产品均应为该产品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投标,应提供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同类产品进行投标,投标人应提供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予以佐证。
  - 2.7.4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

#### 2.8 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

- 2.8.1 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 2.8.1.1 质保期:八年,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产品,均需提供至少八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八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招标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八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 2.8.1.2 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 2.8.1.3 如货物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24小时及时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 2.8.2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 2.8.3 投标人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投标人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 2.9 保险、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成交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投标人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9.2 货物包装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8条"验收"条款。

####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2.11.1 "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 "技术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 2.11.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 从其规定。
- 2.11.3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所供产品的质量。
  - 2.11.4 招标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2.12 项目其他要求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2	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b>注:投标人</b> 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标 段(包)废标。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 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 1	采购人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 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 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 (交验期)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 款
	1. 2	交验地点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二章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 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 款
	2. 7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 款
	2.8	售后服务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 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2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 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 4. 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 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 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 责任追究。
	3. 7. 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 7. 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 2. 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 1		评委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 4人共5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成交供应商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提出 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为成交供应商。
	7. 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 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纸质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号;3、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成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复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向成交供 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 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8	验收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货物安装验收完成后一次性结清。
	10. 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工业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1.3 合格的投标人

-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 联合体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4.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 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 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 1.4.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 1.4.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4.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投标 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 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 1.7 保密

-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 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 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 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 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 1.11 投标预备会

-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 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分包

- 1.12.1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2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12.3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2.1.1.1 招标公告
  - 2.1.1.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2.1.1.3 投标人须知
  - 2.1.1.4 评标办法
  - 2.1.1.5 合同主要条款
  - 2.1.1.6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招标公告" 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成交供应商)承担。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 3. 《响应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 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2.2.1 资格性证明文件
  - 3.2.2.1.1 投标书
  - 3.2.2.1.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3.2.2.1.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3.2.2.1.4 投标承诺函
  - 3.2.2.1.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3.2.2.2 符合性响应文件
  - 3.2.2.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 3.2.2.2.2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 3.2.2.2.3 服务实施方案
  - 3.2.2.2.4 商务偏差表
  - 3.2.2.2.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 3.2.2.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 3.2.2.2.7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 3.2.2.2.8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 3.2.3 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4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见第二章1.3款。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3.5.4 承诺事项:
- 3.5.4.1 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 3.5.4.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3.5.4.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 3.5.4.4 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4.6 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3.5.4.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5.5.2 违约责任:
-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 3. 5. 5. 2. 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 3.6 投标资格文件: 要求见招标公告。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 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 3.7.3《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 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 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 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

- 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2.2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质、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人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

4.3.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 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及违约责任。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 开标无异议。
-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 6. 资格性审查

####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本项目采用智能辅助资格评审系统,供应商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要求格式填写,开标结束后,由系统智能分析,采购人代表进行审查复核。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评标环节。

####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本项目采用智能辅助资格评审系统,供应商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要求格式填写,开标结束后,由系统智能分析,采购人代表进行审查复核。

####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 7. 评审

#### 7.1 评标委员会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 4人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7.2 评审原则

-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7.3 评审

-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8. 授予合同

####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 收到评审报告当日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 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 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 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 8.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3 质疑、投诉

-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 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8.4 中标通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5 履约保证金

无

#### 8.6 签订合同

-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 8.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8.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 8.6.4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 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8.7 合同补充变更

-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8.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 8.7.3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 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 9. 验收

- 9.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

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 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 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 9.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9.6 验收公告的时限: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 10.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其他

- 11.1 中标服务费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同义解释。《招标文件》中: "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 "投标人"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 "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中标"同义"成交", "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 1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 11.4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 1为第1条, 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 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	<b>『"招标少告" 6格男</b> 家	本项目采用智能辅助资格评审系统,供应商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要求格式填写,开标结束后,由系统智能分析,采购人代表对系统评审结果进行复核。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
		投标	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 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 (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性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符合性审查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 求"1.3款规定
			1 投标因公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 求"第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
2. 1. 2			(交验期)、交验地点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售后服务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 求"2.8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包1: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技术部分得分: 40分 商务部分得分: 30分	
条款号	评	审因素	评分要求	
2. 2. 2. 1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术要 有大参数 (25分) (25分) (25分) (25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5分; "基本技术要求"中带"★"项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实质性技术指标有一条不符合将导致无效投标。未标注"★"的为一般性的技术指标,如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差扣1分,扣完为止,若此项得0分的投标单位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处理。(健身器材、硅PU地面面层(或悬浮式拼装地板)技术指标需提供生产厂家技术支撑材料,以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2. 2. 2. 2	技术部 分 (4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a. 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5分; b. 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3分; c. 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1分; d. 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本项得0分。	
			巡查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巡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a. 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5分; b. 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3分; c. 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1分; d. 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本项得0分。
		上维修万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a. 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5分; b. 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3分; c. 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1分; d. 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本项得0分。	
2. 2. 2. 3	商务部 分(30 分)	投标产品保 险(10分)	所投健身器材产品制造商投保产品质量险、产品责任险、公 众责任险,每种险种累计赔偿限额均≥3000万得10分,每种 险种累计赔偿限额均≥2000万得6分,每种险种累计赔偿限额 均≥1000万得4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原 件扫描件,缺项或不符不得分)	

	1、供应商或健身器材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最多得2分;
体系认证情	2、供应商或健身器材生产厂家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况(6分)	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最多得2分;
	3、供应商或健身器材生产厂家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最多得2分。
	供应商或健身器材生产厂家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
业绩(8分)	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以合同签订时间
	为准,投标文件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缺项不
	得分)
	优惠条款和内容能使招标人在经济上受益的,针对招标工程
服务承诺	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
(6分)	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等方面的承诺每有
	一条得1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况(6分) 业绩(8分) 服务承诺

注:以上涉及到证书、证件、证明、文件、承诺等相关证明资料,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证书不予认可。投标人应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包2: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か1自2日 hV.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技术部分得分: 40分 商务部分得分: 30分
条款号	评	审因素	评分要求
2. 2. 2. 1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2. 2. 2	技术参数 技术部 分(40 分) 供货方案 (5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5分; "基本技术要求"中带"★"项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实质性技术指标有一条不符合将导致无效投标。未标注"★"的为一般性的技术指标,如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差扣1分,扣完为止,若此项得0分的投标单位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处理。(健身器材技术指标需提供生产厂家技术支撑材料,以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	h 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5分; b. 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3分;

		Г	
			c. 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1分;
			d. 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本项得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巡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a. 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5分;
		巡查方案   (5分)	b. 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3分;
		(97)	c. 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1分;
			d. 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本项得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维修方案	a. 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5分;
		(5分)	b. 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3分;
		(3万)	c. 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1分;
			d. 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本项得0分。
			所投健身器材产品制造商投保产品质量险、产品责任险、公
		   -   -   -   -   -   -   -   -   - 	所改健另籍初,时间起间较休,时质量险、广时员任险、公 众责任险,每种险种累计赔偿限额均≥3000万得10分,每种 险种累计赔偿阻额均≥2000万得6分。每种险种累计赔偿阻额
		险(10分)	险种累计赔偿限额均≥2000万得6分,每种险种累计赔偿限额
			均≥1000万得4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原
			件扫描件,缺项或不符不得分)
	商务部 分(30 分)	况 (6分)	1、供应商或健身器材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最多得2分;
			2、供应商或健身器材生产厂家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最多得2分;
2 2 2 3			3、供应商或健身器材生产厂家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 2. 2. 0			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最多得2分。
		业绩(8分)	供应商或健身器材生产厂家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
			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以合同签订时间
			为准,投标文件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缺项不
			得分)
		服务承诺	优惠条款和内容能使招标人在经济上受益的,针对招标工程
			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
			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等方面的承诺每有
			一条得1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涉及到证书、证件、证明、文件、承诺等相关证明资料,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证书不予认可。投标人应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

标人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当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当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按照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 3.1 确认《招标文件》

-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 3.2 符合性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2.2.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2.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2.2.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2.2.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2.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3.2.2.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3.2.2.7 《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2.2.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3.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3. 2. 2.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3.2.2.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2.2.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 2. 2.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 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2.2.15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IP地址相同,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3.2.2.16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 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 3.4 详细评审

-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4.1.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4.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 3.4.5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 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 3.4.8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3.5 复核

-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3.6 评审结果

-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当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当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按照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 3.7 废标

-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公开招标活动:
- 3.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3.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7.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7.1.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4.1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供应商无须再申报小微价格扣除。
- 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是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 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界定依据: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 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 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4.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4.5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 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 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采购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

- 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4.8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 4.9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10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 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 4.11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
合同编号	:
甲 方	<b>:</b>
乙 方	:
签订时间	•

##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 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F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ā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ā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ā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4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本采り	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	等采购文件、Z	L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
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	合同。具体情况。	及要求如下:
1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		
2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_		
	(3) 项目内容:		
2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	(本)	·
Ė	品牌:	_ 规格型号:	:
2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具体见	<b>附件</b> 。
(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	填写该产品关键部	部件的品牌、型号:
ħ	际的名称:		_
Ė	关键部件:	品牌:	_ 型号:
j	关键部件:	品牌:	_ 型号:
j	关键部件:	品牌:	_ 型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	攻部会同有关部门	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
部门排	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	安全可靠测评的结	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	写是否属于新能活	源汽车:
	<b>□</b> 是,《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底级占	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	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	青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测	原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	的第二阶段,可适	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 采则	均标的制造商是?	5为中小企业:□是 □否
-	木合同是否为去门面向。	由小企业的采购:	今同 (中小企业预留会同)·□县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口是 口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
约验收情况挂钩)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u>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
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
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更求和商务更求。联合协议。公司音向协议等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怠问协议等。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 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 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 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 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 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 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 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 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 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 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 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 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 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 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 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 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 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 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 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 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 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 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 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 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 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 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 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 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 合同。

#### 16.3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 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 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i>⁄</i> ∕⁄⁄ → +1+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 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 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7.1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 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13. 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 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 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 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23. 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一《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_\_\_\_\_\_项目 包\_\_\_

## 资格性证明文件

## 采购编号:

供应商: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	疗者) <b>:</b>		(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 1. 投标书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4. 投标承诺函
-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投标书

致:	(采购人	<u>名称)</u>			
	我们收到了采购	勾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
件,	经详细研究, 我	战们决定参加该项目	的投标	示活动并按要求提交	<b></b>
。我	文们郑重声明以 <sup>-</sup>	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	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	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	牛规定的全
部口	二作,投标总价)	为人民币(大写)_		, (RMB	Y:
元	) 。				
	2. 我们将依照打	召标文件中规定的每	一项罗	<b>夏求,按质、按量</b> 履	夏行合同,
承请	苦供货期限(服务	<b>吟</b> 期限)		(时间)。	
	3. 我们已详细的	阅读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	<b>8</b> 改文件以及全部参	参考资料和
有关	<b>长附件。我们完全</b>	<b>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b>	这方面	<b>百有不明及误解的</b> 相	又力。
	4. 我们同意提信	<b>共按照贵方可能要求</b>	的与基	<b>以</b> 投标有关的一切数	数据或资料
,	里解贵方不一定要	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或收到	间的任何投标。	
	5. 我单位承诺拉	设标有效期为 <u>90</u> 日	0		
	6. 我们愿按《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層	<b>夏行其的全部责任</b> 。	
	与本投标有关的	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		
]	联系人: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	者)	(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日期: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	年度相关数据(无上	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				
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				
,参与本项目投标时				
,涉及变更前公司相				
关内容,提供变更证				
明,如不涉及可不必				
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质	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	上, 如发现造假或不	
田 1丁	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14/14/	H 1/3.						
	在采	购编号)	为		_ 的	(项目名	(称)	_采购活动	
中,	我单位	工严格遵	守《中	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	采购法》	及相关	<b>:</b> 法律法规	,
坚守	公开、	公平、	公正和	诚实信用	的原则,	依法诚信	经营,	无条件遵	守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

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 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 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 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 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 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 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

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 (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 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 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 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 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 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4.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的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违约责任:

诺:

- 2.1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 2.2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 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_\_\_\_\_\_项目 包\_\_\_

# 符合性响应文件

#### 采购编号:

供应商: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	<b>活者):</b>		(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B

#### 目录

-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 2. 投标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 3. 技术偏差表
- 4. 商务偏差表
- 5. 供货及售后服务计划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 8.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月	应商名称:				_				
项	目名称:				_				
采	购编号:						单位	: 元/人[	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	号规格	追	単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	报价: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 Y	元)

注: 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2. 投标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u> </u>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商	备注
1							注: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
							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2							产品,供应商必须在符合
3							性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
4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4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5							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
6							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
7							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
8							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
9							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优先采购的,应在符合
							性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
							   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
							品优先采购政策。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3. 技术偏差表

供	应商名称:				
米	购编号:	Γ		Г	
序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偏差	备注
号	7X 13140	加州人们文水	及不多效	Mid 2.L.	田江
1					
2					
3					
4					
5					
6					
7					
8					
9					

注: (1)依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填写, "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2)如所投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4.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差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服务)地点			
3	产品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6				
7				
8				
9				

注:(1)依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填写,"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2)如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5. 供货及售后服务计划

备注:格式自拟,但计划内容中必须明确承诺招标文件中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采购单位)\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8.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供	应商名称:_				_			
项	目名称:				_			
采	购编号:				_	单位	: 元/人民	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名		口除货物制造企 (承担企业)	: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 (小计×20% )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申报	的小微企业产品的	的价格扣除	总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 Y	元)	

备注: 1.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

-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所有产品均为中小企业。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9.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如需要)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
托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里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	(项目名称)包投标文
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5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E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